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地方政府溝通說明會 雲林縣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雲林縣政府1棟大禮堂（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李縣長進勇

記錄：林羿廷

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壹、中央代表及地方首長代表致詞（略）

貳、單位報告（略）

一、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報告案。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謹司長立中

二、雲林縣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報告案。

報告人：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陳副處長怡君

參、綜合座談（發言暨回應摘要，發言單詳參附件）

一、發言人：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林庚辛社工

- （一）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二績效指標—兒少保護事件開案率期待達7成，目前並未建置精準通報機制，民眾或責任人員通報後，往往經評估而無需開案服務。為美化開案率數字而強迫開案，可能導致社會資源浪費，並造成兒保人力更加吃緊，真正需要服務之家庭反被擱置，是否有修正機會。
- （二）社會安全網雖納入社政、衛政、教育、勞動、警察等單位，但計畫內容實際上似以社政為主體及以補助社工人力為主，但現行狀況為所培育社工人力不願投入社政領域，是否應整體規劃社工人力制度，包含年資合併、福利、值勤津貼、保險等。
- （三）以雲林縣為例，地檢署創設整合各部門合作之「雲林地區婦幼安全聯繫平台」，在司法介入下，讓社工能無後顧之憂去提供服務，建議社會安全網納入司法、檢察等體系，以強化現行網絡架構。

回應：

1．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潘英美科長：

通報浮濫問題，本部現正進行通報表簡化及整併作業，整併方向為將兒少保護與高風險通報進行整併。精準通報雖已推動多年，但人身安全風險指標辨識尚需再加強，精準通報將是下階段努力目標。至績效指標之目標值數據，係業務單位經政策考量及分析所定。現行績效指標少了一個重要部分，即性侵害案件，該指標被劃分納入兒少保護案件及成人保護案件，換言之，只要是 18 歲以下兒少遭受任何不當對待，都應視為兒少保護案件，現行兒少性侵害案件開案率已高達 7 成，之前可能因未將兒少性侵害案件數納入兒少保開案率計算，至數字偏低，建議未來納入處理。

2．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黃淑惠專門委員：

社工人力如何長續久任及在社工領域持續工作議題，從勞動條件及專業發展二個部分提出說明。目前本部正針對社工薪資結構進行研議，民間部門薪資條件相對較低，未來於勞務委託時或補助要點部分，將研議調整民間部門社工合宜合法薪資條件；另公部門社工，因其人力進用法規依據及所屬主管機關不同，所以在年資累計上有其困難。期待縣府考量社工同仁工作辛勞，在體制及起薪部分予以調整；另鼓勵與支持雲林縣政府，對於相關臨時聘用人員續任轉型為約聘僱人員時，也能給予相關進用獎勵。

3．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黃伶蕙科長：

設施設備及行政人力補助，在行政人力部分，建議申請運用地方政府公彩盈餘；設施設備部分，則可申請前瞻計畫補助。另自籌經費比例調降建議，將配合本計畫滾動修正時，提出檢討。

4．內政部警政署侯木川副組長：

兒少保護服務是否由司法主導？依現行網絡分工，檢警或司法體

系著重於犯罪偵查、人身安全保護議題，兒少保護案件若涉及兒虐或傷害，可報請檢察官發動偵查。

二、發言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曹祐銓社工

- (一) 社會安全網多以現實生活作為設想，並未考慮虛擬世界之事，在青少年實務工作中發現，少年會於 Bee Talk、Tumbler、Facebook 等社群互動，可能不經意洩漏個資或進行情感交流、互動而衍生危險之事，但因兒少不願意透露或外人未必能及時察覺，因而錯過風險預防。
- (二) 有無可能藉由臉書，率先找到兒少帳號，再行連結學校或家庭等生活資訊；另網路資訊需透過不斷教育宣導，讓兒少瞭解適宜的求助管道及解決辦法。建議社會安全網可將虛擬網路納入評估及工作範圍內，以利有效評估及發現問題。

回應：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黃伶蕙科長：

社會安全網計畫雖未對虛擬網路有所著墨，但現行社會環境所發生兒少、身障、老人或家庭問題，多可透過社會安全網機制，如：教育、宣導或服務，進行跨網絡單位討論、合作及因應。未來配合社會安全網滾動修正，虛擬網路議題將納入考量。

2. 內政部警政署侯木川副組長：

網路無遠弗屆，若遇網路犯罪或涉及網路安全，警政單位將配合相關單位或部門，如：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同戮力處理或進行研究，以預防犯罪及建置綿密安全網絡。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邱乾國署長：

教育系統已加強網路成癮、網路倫理、個資保護及媒體識讀等議題之教育，目前所擬定 12 年國教課綱，亦已新增科技領域，教導學生網路倫理及自我保護，後續將強化整個行政及教學輔導系統，從學校端協助教師，如：教師增能研習或教材研發，再由教師教

導學生所應具備之網路知能。

4·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謹立中司長

因網路具隱匿性，虛擬世界中無論是犯罪偵防或自殺訊息，後續要如何因應處理及介入均有其困難度。目前已開設安心專線資源，並規劃建置讓兒少可透過網路平台進行求救，或是可即時於 Line 或 Facebook 進行文字回應，大家可再集思廣益，思考如何從不同角度介入網路工作，以減緩或排除網路所衍生問題。

三、發言人：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蔡盈柔科長

社工人員年資合併問題，建請政委與中央長官協助將此議題帶回研議，以維護社工權益。

回應：林政務委員萬億：

社工人員年資併計，除依法規銜接，或符合相關法規工作內容之認定才能合併，但會將此議題帶回討論。

四、發言人：虎尾鎮公所陳里幹事

在村里服務時，耳聞民眾認為社會安全網為保護加害人，並認為監獄是最好的養老院、安養院。說明會中政委亦提及「加害者因其人生不幸而傷害幸福的人」，及副處長報告要協助輔導加害者，但並未提及受害者處遇。因目前社會氛圍低迷，若要讓民眾能踏實且安心過生活，建議社會安全網應納入心理輔導資源。

回應：

1·內政部警政署侯木川副組長：

實務工作中監獄屬矯正機關，對於受刑人、犯罪加害者有其處遇制度，但因涉及法務部矯正署權責，故不再詳述。犯罪被害部分，警政體系目前設有犯罪被害保護官，以各分局作為聯繫窗口，積極提供被害人及家屬關懷服務。另於婦幼保護體系中，則設有家暴防治官，戮力保護婦幼安全。警政署目前已針對犯罪被害

保護官及家庭暴力防治官兩者如何結合、運用進行相關研究及討論，以利未來提供更細緻、更完善的保護服務工作。

2.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陳怡君副處長：

從簡報現況分析中，雲林縣社工人力目前為 454 人，主要業務以保護被害人、守護家庭完整性等服務為主。中央所核定社會安全網計畫 57 名社工人力中，半數將投入被害人服務。建構社會安全網之原由，係因過往多以提供被害人保護為主，若能充實及落實預防性工作，提前控管危險因子，將可使民眾有更安全的生活保障。

五、發言人：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簡士傑督導

- (一) 資訊系統整合事關各服務單位及個資問題，期待能儘速整合；另跨單位資訊串接是否有違個資法規定，亦請中央統一解釋。
- (二) 私部門社工人力若轉任公部門，可能弱化私部門業務運作能力。補助或委託私部門辦理之計畫，所核定社工薪資是否能提高。
- (三) 保護性社工執行兒少保護業務時，可以請求警力協助；社會安全網計畫之社工介入弱勢家庭，其服務過程是否也有相關配套方法。已領取相關補助或已接受服務之家庭，是否也需請社工介入輔導。

回應：

1.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潘英美科長：

資訊系統整合可以讓社工人員於第一時間儘速派案，甚至可作為服務處遇提供之判斷基準。資訊系統之資料建置及查詢為一嚴肅議題，社會安全網資訊系統採購招標後，仍需要實務端之回饋意見。資訊系統整合可能涉及相關法源依據，初步將先整合本部業管之相關資訊系統。

2.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黃淑惠專門委員：

- (1) 針對民間部門社工人員薪資偏低問題，首先，本部已調升 10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中社工薪資補助額度，社工每月薪資自 3 萬 3,000 元調至 3 萬 4,000 元，社工督導每月薪資自 3 萬 7,000 元調至 3 萬 8,200 元；若具證照、學歷程度及從事保護性服務，則均有不同加給。此外，在委託方案部分，是否需將社工薪資結構明定於契約裡，目前尚在蒐集 22 縣市委託契約資料，希望整體性提高民間社工人員薪資條件。

(2) 有關補助標準與資格限制，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均有明文規定，低收、中低收民眾若提供不實資料，或無理由拒絕配合社工人員訪視調查，依法可不予補助；另期待地方政府能以創新及積極方式，思考解決社會救助相關議題。

肆、結語

一、雲林縣政府黃秘書長玉霜：

安居樂業為全國民眾所關心議題，政策要能落實，有賴第一線執行業務夥伴。政務委員至各地召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說明會，中央政策立意良好，未來需透過中央與地方團隊及公私部門戮力合作，以實現共有的期待與願景。謹代表縣長感謝中央行政團隊、與會貴賓及民間團體夥伴為雲林鄉親所做努力。

二、林政務委員萬億：

(一) 從過往保護系統通報資料發現通報量呈現增加趨勢，其中雖包含重覆通報、浮濫通報，但藉由多元宣傳管道及責任通報落實，可讓民眾明瞭通報重要性。民眾若不清楚是否要通報，以及通報給哪個單位，可利用系統中已開設之通報或諮詢專線，如：113 保護專線、1957 福利諮詢專線、0800-013999 男性關懷專線。村里幹事、區公所、警察局或學校，也都具有被通報、被轉介的功能。但通報是否要標準化、集中化，考量民眾生活習慣及資源、服務單位可近性不同，目前尚不敢將服務系統單一化。為讓民眾清楚、認識各轉介通報單位所負責功能

項目，設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盼能分流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及保護性服務。

- (二) 過往高風險案件多委由民間單位執行服務，但發現案例多需要跨部會、跨局處合作。因此，先行整合高風險家庭及保護系統，擬設單一窗口—集中篩派案中心，以防個案在進案及轉介過程中漏接，及減少通報指標之認知落差。社會安全網系統建置完善及實施運作後，集中篩派案中心將具多重功能，辨別脆弱家庭、保護性個案及派案，以利社會工作分工更精準及精緻。
- (三) 同仁提及在社會福利中心如何進行跨部會整合及指標依據，以「彰化 5 歲兒虐」案例進行分析，目前尚在調查、探討流程或環節問題。依常理 5 歲孩童在生活中會接觸保母或幼兒園，但 5% 至 6% 孩童因家庭考量因素而未就讀。理論上兒虐徵兆應在幼兒園被發現，教育部已注意此情況，目前連同高中、國中及國小均納入注意及協助對象。通報後整案轉給保護系統處理嗎？依法雖係由保護系統承接案件，但孩童仍為教育體系學生，故需要社政與教育單位跨體系合作。若孩童因未達兒童虐待程度，未進入保護系統，但可能因隔代教養、經濟困難或家庭關係等問題而有協助之需求，若由社會福利中心承接，社會福利中心應與教育單位合作，就個案需求進行討論與評估。
- (四) 就業困難之成人，社會福利中心可結合地方勞工處或雲嘉南勞動力分署或就業服務中心，協助處理就業問題。社會福利中心因跨單位整合需要，可定期開個案討論會或跨局處合作會議。學校、醫療、社政系統雖可各自順暢整頓，但系統外部合作則需仰賴大家努力。雲林縣設置之家庭服務中心，除盼能廣設並提供具在地性及可近性服務，社會福利中心社工，在資訊與資源整合中亦扮演重要角色。僅單靠社會福利中心、家防中心、心理衛生中心處理案件實屬困難，各相關單位應有共識一同投入家庭服務。

(五) 學校系統需針對導師、專輔老師及學校社工或學諮中心專業人員之工作及功能進行整合，俾利學校端能及早辨識徵兆、敏銳因應與連結外部資源。當發現家庭出現問題，以致影響學童學習困擾或人際關係障礙，可結合社會福利中心服務；若有自殺或精神疾病，再結合衛生體系資源與服務。希望從系統中先強化、綿密自己內部網絡，再跟其他系統整合，且通報後並非無責任，而是被通報者在生活上需要更多系統加入協助，各權責單位應彼此提供資源及支持，亦請民間部門持續提供家庭支持服務，發展公私協力夥伴關係，一同強化社會安全網。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點 50 分